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拓展区封闭化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甲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拓展区封闭化管理运营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含税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209,600.00），适用 5% 的差额征收率。

第四条 项目需求

化工拓展区封闭化管理共设置 3 个综合卡口，每个卡口每班配备管理人员 2 人，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共计 18 名管理人员轮班执勤。每个卡口至少 1 人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第五条 项目服务内容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拓展区封闭化管理运营服务项目，位于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拓展区（具体卡口位置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项目服务要求

1. 人员设置：男性，年龄 18-45 周岁，高中以上学历，身高 170cm 以上，身

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形象良好。

2. 乙方需提供岗前专项培训（含危化品识别、应急演练、安检设备操作），培训后经甲方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每季度复训 1 次。

3. 工作内容：

①人员出入管理，协助综合治理中心严格审核来访人员身份，登记并核实来访目的，发放临时出入证，对非授权人员、车辆进行拦截和劝阻，严禁危险品、违禁品进入园区；

来访人员登记需包含身份证号、单位名称、联系方式、预计停留时间，临时出入证需标注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②车辆出入管理，维护园区出入口交通秩序，指挥车辆停放，确保道路畅通；危险品车辆检查需核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并登记运输路线、危化品名称、数量。

③协助综合治理中心检查车辆资质，登记临时车辆信息，重点关注运输危险品车辆的车况；危险品车辆检查漏检率≤0.5%。

④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检查封闭化系统运行状态，确保关闭严密；
巡逻记录需包含时间、地点、巡查内容、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文字记录需经 2 名巡查人员签字确认，实时上传至园区平台的延迟不得超过 10 分钟；应急处理需在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内启动预案，并在 30 分钟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⑤夜间（22:00-6:00）每卡口每小时巡逻不少于 1 次，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巡逻记录实时上传至园区综合治理平台，记录人员车辆出入情况，防范夜间风险；

⑥参与火灾、交通事故、治安事件等应急处理，协助疏散人员、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⑦通过巡查和监控，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如火灾、盗窃等，并制定应急预案。

4. 其他要求:

- (1) 乙方需自备符合 GB 15208 标准的便携式危化品检测仪 3 台、全新新能源巡逻车 2 台，并负责日常维护校准。
- (2) 乙方须为管理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毒面具、应急药箱等劳保物资，物资清单报甲方备案。
- (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卡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 (4) 乙方须为每名管理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意外伤害险，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5) 乙方负责卡口安检设备的配置、维护及年检，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第七条 组织管理

所有招收人员必须服从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体实施部门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八条 过程监督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不定期对工作的进度、质量、进行实地查看跟踪监督，发现问题要责令限期改正，确保服务质量。

第九条 项目服务期

1. 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次年预算压减，甲方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第十条 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期满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去除考核扣款的余额）。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12096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发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安全问题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或意外事件，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

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局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8年8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拓展区封闭化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考核办法

为提高化工拓展区封闭化管理卡口安保人员服务质量，根据项目需求、乙方提交的磋商文件制定本考核办法，供考核双方执行遵守。

一、考核内容

1. 人员按时上岗、在岗状态满足园区管理要求的（优秀 20 分、一般 14 分、差 5）；
2. 遵守管理要求、按时交接班及基本行为规范等（优秀 20 分、一般 14 分、差 5）；
3. 卡口管理过程中未发生矛盾冲突、能及时化解矛盾的（优秀 20 分、一般 14 分、差 5）；
4. 协助管理过程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优秀 10 分、一般 7 分、差 3）；
5. 卡口值班室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工作人员服装统一、装备按规定佩戴的等（优秀 10 分、一般 7 分、差 3）；
6. 服务期间未发生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隐瞒、瞒报安全责任事故（优秀 10 分、一般 7 分、差 3）；
7. 服从甲方单位工作调度和安排（优秀 10 分、一般 7 分、差 3）。

二、考核要求

1. 甲方每季度组织考核一次；
2. 考核结果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考核分合格（ ≥ 80 分）的，当季服务费按 100% 计取；考核分低于合格分（80 分）的，每低 1 分扣 2000 元，以此类推，直至扣完当季服务费，有直接扣款类项目的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 在考核中出现差评项，每项扣除 2000 元，并针对出现的问题或不足之处进行限期整改；

4. 乙方指定_____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现场负责人需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若出现负责人联系不到，或电话15分钟未接情况，每次扣除2000元，连续三次解除合同。